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晋通车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爱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5587253936

地址/住址：交城县夏家营镇义望村东北730米处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排放检验报告中存在完全相同的车辆标准识别码（CALID、CVN）22辆，均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11月11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11月1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5〕1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拾叁万元整，违法所得：贰仟伍佰捌拾元，共计：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